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5月16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提出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意见。2024年6月1日验收组组织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及核实的基础上，召开项目现场竣工验收评审会。结合工程建设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10号东北1300m处。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占地面积为10205m²，建筑面积3720m²，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2110件、野营房79栋、非标机械加工件3635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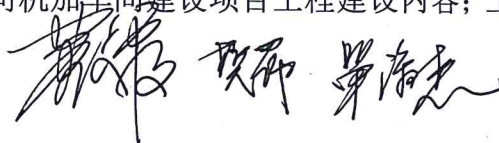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14日，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3]8号。2023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工程



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达标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综合整体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距周边村屯及敏感点等保护目标的距离和方位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且未新增污染源。主要变动为：食堂、危险废物贮存库未建设，发泡工序、喷漆工序等外委，相应的环保设施未建设，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减少，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

验收阶段，发泡与喷漆工艺外委，食堂、危险废物贮存库未建设，无相应废气污染物产生；打磨、等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安装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砂除锈工艺产生粉尘与锈污，经自动循环回收式环保喷砂机处理后，部分粉尘与锈污进入集尘桶，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治理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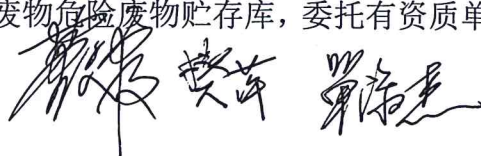
（三）噪声治理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电焊机、起重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风机的噪声等噪声源位于厂房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屑、回收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废物。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粉尘（含污锈）验收阶段产生量较少，暂未进行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项目未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合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挥发的颗粒物上风向的排放浓度为 0.051-0.077mg/m³，下风向的排放浓度为 0.049-0.080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二）废水治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二）噪声治理效果

运营期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安装减震垫，并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地消减了噪声源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45.5-48.8dB(A)，夜间为 41.2-4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的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阶段，发泡与喷漆工艺外委，食堂、危险废物贮存库未建设，无相应废气污染物产生；打磨、等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安装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砂除锈工艺产生粉尘与锈污，经自动循环回收式环保喷砂机处理后，部分粉尘与锈污进入集尘桶，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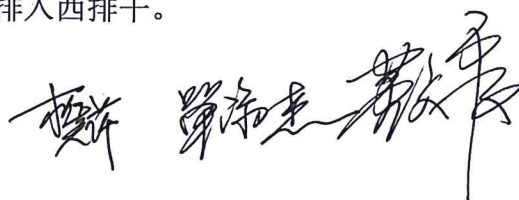
厂界挥发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粉尘（含污锈）验收阶段产生量较少，暂未进行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项目未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总量控制

验收阶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20m³/a，COD产生量为0.036t/a，氨氮产生量为0.0007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予以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指标控制（COD 0.248t/a、氨氮 0.025t/a）。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的问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一）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情况，防止乱排放；
- （二）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樊萍	大庆环科所	正高	18603679058
4	梁宗基	环科所	副高	18645915815
5	张淑娟	环科所	高工	1319459553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